

陸、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本研究主要探討分析中國大陸壽險公司股權結構對總資產報酬率(ROA)、淨資產收益率(ROE)、公司資產規模(SIZE)與保費收入(Premium)四項指標間之一對一相互影響關係。分析不同結構之壽險公司對於經營績效是否造成顯著之影響。本研究的研究結論可歸納為以下兩點。

1. 中國大陸人壽保險公司之營運規模與保費收入與股權結構存在顯著相關，中資公司相較於合資公司擁有顯著的公司規模與保費收入；
2. 股權結構顯著影響中國大陸人壽保險公司之資產報酬率與股東權益報酬，中資公司相較於合資公司擁有顯著較高的資產報酬率與股東權益報酬。

由第五章之實證分析結果顯示，在不同股權結構下，對於中國大陸人壽保險公司無論是在公司規模、總保費收入、資產報酬率以及股東權益報酬率都有顯著之影響。一般而言，中資壽險公司之公司規模與總保費收入皆較合資壽險公司高的多，而在衡量經營績效指標的資產報酬率與股東權益報酬率方面，中資壽險公司則多為正值，但合資壽險公司卻多為負值，且合資壽險公司之 ROA 與 ROE 遠較中資壽險公司低的多，故由股權結構與經營指標間之一對一實證研究結果，讓我們再次注意到在大陸壽險市場上，股權結構對於公司整體之影響。而本研究是

國內少數研究中國大陸壽險公司股權結構與經營績效分析的研究，此項結果可以作為進一步實證研究的參考。但須特別注意的是中資壽險公司較合資壽險公司有先進者優勢，因此，進入時間對於以上指標亦具有一定之影響程度，本研究由於資料收集之困難性，並未特就此方面做交叉分析，後續研究可繼續延伸。

而關於前述所提及之大陸壽險公司隱含之合資壽險公司過度利用中方股東市場支配力之問題，由於中意人壽 200 億人民幣保單於 2005 年 4 月簽單，整體壽險市場(每間公司)之經營資料並無法完整取得，因此並不在本研究之分析範圍內，本文並無法對此問題提供完整之結論，但 200 億人民幣約佔 2005 年壽險總保費收入 3,244 億人民幣之 6.17%，依其市場份額來看，短期內中意人壽因為利用中方股東之優勢取得 200 億人民幣保單，但長期來說，若是不充分發展本身公司之經營績效，光靠中方股東之優勢來獲取短暫之利益，其長久之經營績效仍然無法比的上中資壽險公司。合資壽險公司相較於中資壽險公司有較多之銷售與商品經驗，因此，合資壽險公司可研究進入大陸市場之策略面、顧客關係管理等方向，以利其取得市場優勢。

二、研究建議

(一)對實務方面的建議

中國大陸壽險公司股權結構與經營指標間之一對一實證研究結果，讓我們再

次注意到大陸壽險市場中股權結構對於公司整體之影響。因此，如同前面章節所提醒大家注意的，有意進入大陸保險市場之企業需有完善之規劃，在中國大陸特有的政府體制之下，對於原有企業之保護與規範，以及相關之措施可能影響了公司轉虧為盈之期限，一般壽險公司自成立後要轉虧為盈，多需 7 至 8 年的時間，因此企業不只需要規劃完善之進入市場計畫，另一方面，當經營績效不佳或是無法承擔虧損時之退出機制，也需做好事先之規劃。

(二)後續研究建議

本研究之資料取得具有一定之困難性，因此，無法進行完整之回歸分析，以探討不同因子對於經營指標的影響程度，相信隨著大陸市場的日益開放，能取得的資料增加，之後的研究將能做更深入的探討，對於經營績效之影響不單單只有股權結構，因此，在取得更多資料後，將能更深入的研究股權結構與其他因子間對於經營績效之影響。

另一方面，大陸合資壽險公司可能在稅賦上或是費用上之考量，與國外母公司在財務報表有費用轉移之現象，因此，會影響到中國保險年鑑上所列之財務數據的可靠性，因此，建議後續研究者若能取得更多財務資料，可以作相關之分析與比較，得到更為準確之分析與結果。

此外，會計制度對於損益認列方式之不同，會影響國外母公司與中國大陸合

資壽險子公司之財務數據，因此，後續的研究可將中國大陸與國外公司之會計制度納入探討範圍，並藉由多方面的收集資料，以佐證數據資料之可靠性。